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都會
許惠強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
陳嘉琪博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CB(2)506/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CB(2)504/00-01號文件的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1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對補習學校的規管；
- (b) 2001-02至2003-04年度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
- (c) 向教師發放圖書津貼；及
- (d) 為語文基金注入新資金。

4.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討論基礎教育的師資培訓，以及政府當局提升教師隊伍質素的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或可於2001年3月作好準備，以討論有關事項。

IV. 預留建校用地

[CB(2)504/00-01(01)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在預留用地建校

6. 張文光議員察悉，如要把資助小學和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分別減至32.5人和35人，則需要多建27所小學和49所中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加快該200幅供興建新校的預留用地的發展工作，以便在2007至08學年或之前達到每班的目標學生人數。

7.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都會(下稱“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及考慮綜合發展計劃時，已經與教育署合作，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根據對學校的需求，預留超過200幅建校用地。他指出，當局並不預期大部份該等土地在未來數年可供使用，原因是該等土地的規劃用途，是為應付長遠的人口增長，其可供使用的時間須與地盤開拓及基建工程一致，以配合遷入的人口。不過，政府當局已確定有足夠用地供未來5年的發展，並會透過工務計劃，逐步推出其餘可供使用的土地。

8.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在建校用地不足之際，預留作建校的用地卻一直被荒廢，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200幅預留建校用地的詳細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定可在2007至08年度或之前發展的用地，並就不能在2007至08年度之前發展的用地述明原因。鑒於縮減每班學生人數對改善中小學的學習環境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解決有關地盤平整工程及興建基礎設施的技術問題，以便在2007至08年度或之前，加快建成所需的27所小學和49所中學。

9.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預留用地均位於新市鎮或新發展地點，例如前啟德機場用地、建議的洪水橋策略性發展區及東涌區新發展項目。該等用地須透過填海及地盤開拓工程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該等用地的發展步伐，確保其可供使用的時間能配合人口增長。他補充，據該文件所載，當局已預留充裕的用地，以應付因人口增長、在2007至08年度之前推行小學全日制，以及在2003至04年度之前擴充高中教育等各項因素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

10. 教統局局長解釋，由於以下4個原因，以致該200幅預留用地大部分在未來數年尚未可供使用——

- (a) 部分用地須視乎綜合發展或重建計劃而定；
- (b) 部分用地須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
- (c) 部分用地須設有基礎設施；及
- (d) 部分用地的位置或許不宜用作提供重置地點，讓學校在原址重建校舍。

11. 教統局局長指出，在該等用地建校可能耗費大筆公帑，須視乎用地的位置及有否基礎設施而定。整體

社會須決定公共資源分配的緩急次序。即使全部所須用地隨時可供使用，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在短時間內能否容納大量建校工程，也成疑問。至於在原址重建校舍，政府當局須充分考慮有關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對於須發展基礎設施的用地，當局必須爭取區議會的支持。

12. 何秀蘭議員建議，有黨派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應促請身任區議會議員的黨員，在區議會會議席上優先考慮建校發展計劃。

重建現有校舍及學校邨

13.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重建現有學校的政策，鼓勵現有學校在原址重建或安排遷置。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進行市區大型發展或重建計劃(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興建更多學校邨。

政府當局

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4年年中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稱“改善計劃”)，為根據舊有規劃標準而興建的公營學校提供更多空間，以及改善學習環境。然而，目前約有10%至20%的學校被列為在技術上不適合進行改善計劃，而須根據現行的校舍及設計標準進行重建或遷置。她答允研究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可否額外容納更多學校邨。

1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兩份財務建議，尋求批准撥款以進行第4期工程，為80所學校進行改善計劃及為23所學校進行額外的改善計劃工程，並按照改善計劃所訂，為其餘342所學校進行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對於因校舍受地盤限制或甚為破舊而被評估為不宜進行改善計劃的學校，當局會考慮長遠的改善方案，包括在原址重建或安排遷置。

專上院校用地面積規定

16. 楊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的假設，即特別設計的專上院校的用地，應相等於中學建校的用地。他詢問，政府有否訂明專上院校用地面積規定的標準。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專上院校的用地面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開辦的課程及校舍的設計，因而難以就專上院校用地的實際面積訂明一套標準。為達到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會鼓勵專上院校辦學團體考慮購置地點適中的樓宇作校舍，並鼓勵有意開辦更

多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和校舍設施，以增設學額。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所需，參考現有專上院校的用地面積。

撥地作建校用途

18. 梁耀忠議員質疑，為何大部分預留用地均位於有待興建基礎設施的偏遠及尚未發展的地區。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該等地區預留建校用地，以應付該等地區日後人口的需要。這樣，建成的學校便會與發展計劃、提供基礎設施及遷入的人口時間一致。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一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重點指出，當局已撥出足夠用地，以應付不同地區直至2007至08年度因人口增長而引致的新學額需求。此外，當局亦已預留充裕的用地，以實踐重大的政策承諾，例如在2002至03年度或之前，落實60%的小學全日制的目標，以及在2003至04年度或之前，擴展高中教育，以容納全部有能力及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直至2007至08年度預留足夠的建校用地。她指出，從以往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印象所得，教育署在爭取新建校用地時，須與其他部門競逐撥地。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援下，當局已預留足夠的用地，可應付興建新校的短期需求。教育署會繼續與規劃署緊密合作，爭取更多用地，以配合日後推行其他教育新措施的需要，例如提供更多專上院校學額，以及縮減每班學生人數。

20. 劉慧卿議員問及分配用地予學校的緩急次序。她強調，由於教育對香港日後的發展舉足輕重，在分配土地資源方面，應優先考慮學校發展。她促請教育署須與有關部門協調，確保新學校的供應充裕，藉以實踐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重點指出的各項承諾。

21.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解釋，規劃署在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道路、房屋、教育等用途時，會務求配合各部門的需要，以達致“均衡發展”。然而，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優先分配土地資源予學校的問題涉及政策影響，因此他不能作出肯定的承諾。

22. 劉慧卿議員對規劃地政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因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預留建校用地的詳情，包括該等用地可供使用的暫定日期，以及影響用

地可供使用的因素，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她指出，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增撥土地作建校用途，但預留建校用地是否可供使用，取決於上文第10段所述的各種因素。她呼籲立法會議員就此事給予支持。劉議員亦要求教統局局長聯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推行小學全日制、縮減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及在鄰近地點提供小學學額的原則。待取得預留建校用地的詳細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

V. 課程改革

[CB(2)504/00-01(02)號文件]

24. 應主席所請，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總監(下稱“課程發展處總監”)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已於2000年7月完成“香港學校課程的整體檢視”的第一和第二階段。根據研究結果及蒐集所得的意見，課程發展議會已於2000年11月24日發表現時的諮詢文件，選取“學會學習”為主題，以體現諮詢工作最後階段所得的成果。建議的課程改革，與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提出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主題一致，強調教育應鼓勵人人終身學習，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達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25. 課程發展處總監強調，為使學生學懂怎樣學習，應教導學生掌握基本學習能力，透徹瞭解所學習的概念。學生不是死記硬背學習內容，而應把學到的知識轉化，在日後遇上新難題時，能主動、獨立地應用已掌握的知識解決問題。他們亦應透過持續進修，以提高解決疑難的能力。換言之，學生應 ——

- (a) 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
- (b) 能用不同的方式去學習；
- (c) 能按自己的興趣、需要和才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能力；及
- (d) 能有寬廣而多元化的學習空間去學習。

26. 課程發展處總監簡介8個學習領域。在開放而靈活的架構下，8個學習領域有助學校因應社會的需要，靈活地重新安排、更改或取代學校課程的內容。她強調，8

個學習領域並不是8個主要學科，也不是用來取代現有學科或取消某些學科；而建構綜合的學習領域，是為促進跨學科合作，推動學生學會學習。她指出，課程改革會以循序漸進及互動協作的方式進行。她亦向委員闡釋為推行短期(2000至2005年)、中期(2005至2010年)及長期(2010年及以後)措施而建議的發展策略、支援及資源策略。有關改革建議及推行策略詳載於諮詢文件。

27. 主席告知與會者，諮詢期將於2001年2月15日屆滿。他邀請委員就課程發展議會的課程改革建議提問。

給予教師和學校的支援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一如在課程發展議會舉辦的研討會所表達的意見，教師對推行建議的課程改革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最感關注，尤其是校本課程的發展。他指出，近年推出的各項教育新措施，已令教師承受過重的工作量。他詢問，在推行改革建議(例如“種籽學校”計劃)時，學校和教師會獲得何種額外的資源及支援。

29. 課程發展處總監表示，為推行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應包括課程改革)，當局已給予中小學額外資源，藉以為教師創造更廣闊的空間。實際上，若課程改革成功，便會培養出教與學的新文化，從而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在校本課程發展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將會提供指引，讓學校和教師靈活改變及調適課程來發展本身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整個過程預計會在2005年或之前完成。為促進推行有關改革，課程發展議會將與學校、課程顧問及教育署合作，就主要的學習課程改變，協作進行一系列的“種籽學校”研究和發展計劃。該等計劃將提供寶貴經驗，並提供以實際例證為本的學習／教學／評估材料，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30. 張文光議員問及各類培訓課程的詳情，例如向教師和校長提供的課程培訓及課程領導培訓。由於當局已規定教師參加資訊科技及語文培訓班，他對教師是否有時間修讀校本課程發展的培訓課程，表示有所保留。

31. 課程發展處總監表示，當局將會根據課程改變的需要，以及教師在個別學習領域／學科的培訓需要，向在職教師和校長提供各類專業培訓課程。與參加資訊科技及語文培訓不同之處，是教師和校長可選擇適合自己需要的課程。他們或需用上3至30小時，視乎個人的需要而定，以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亦會在互聯網上提供。此外，當局亦會提供校本在職教師培訓課程，以支援校本教師發展。

32. 教育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理解前線教育工作者的關注及憂慮。當局已預留1億5,000萬元撥款，作為未來5年進行教師專業培訓之用。課程發展處的校本課程發展(中、小學)組會提供到校服務，協助學校透過參與研究和發展計劃，或按照學校自己的計劃，在新訂的課程架構下，加強現行課程中有關學會學習的部分，推廣課程領導，並制訂校本課程。為配合不同的需要，學校亦可利用為教師創造空間而提供的特別額外津貼、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可供靈活運用的撥款和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

33.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推行課程改革增聘人手。他指出，教師樂意參加該30小時的培訓，學習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推行課程改革，但他們無法騰出空閒時間設計校本課程。該筆1億5,000萬元的新增撥款，將不能整體解決學校人手短缺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教師目前的工作量，以及推行課程改革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34. 課程發展處總監指出，教統會提出的若干改革建議，包括取消學能測驗、減少考試和測驗的次數、修訂評核機制等，最終會紓緩教師的工作量。在逐步推行教育改革後，教師將有更廣闊的空間，把他們在學士課程所學的知識和技能，應用於學校教育方面。透過有效地協調各項工作和資源，教師應可令學生具備不同的學習能力，以發展潛能，並鼓勵他們持續終身學習，迎接未來的挑戰。

35. 梁耀忠議員同意，以教師目前的工作量，他們極難有時間參與設計校本課程。他認為，在沒有就大學收生制度作出相應建議的情況下，難以評論課程改革建議的優劣。他關注基礎教育與高中教育的課程之間的連貫性。吳清輝議員補充，當局應委任專業人士，以確保基礎、高中及大學教育的課程設計連貫一致。

36. 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把現有學科編入相關的學習領域，避免在基礎教育階段過早分流，使課程更均衡。為協助教師創造更廣闊的空間，學校應刪減部分教學主題，並分配更多課程空間，用作設計不同課程模式。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在中學階段，提供寬廣而多元化的課程，當中應包括新開設的綜合人文科、綜合科學及科技科，通識教育及其他科目。

37. 教育署署長指出，在取消學能測驗後，學校應正確利用專題研習，協助學生培養能力和技能，使他們

能夠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以及應用不同範疇的知識，以促進學生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38. 梁耀忠議員指出，學校在太多學科採用了專題研習方式，以致學生負擔過重。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為糾正上述情況，當局現正鼓勵學校以跨學科為基礎，應用專題研習的方式。

39. 楊耀忠議員表示，教師在修讀學士課程期間，沒有接受課程設計的正式培訓。他詢問，為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在幫助教師掌握設計學校課程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方面的內容為何。他亦詢問，教科書會否因應課程改革而作出修改。

40. 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初步希望學校編訂約20%的學校課程，為此，當局會向教師和校長提供廣泛的專業培訓課程。教育署會根據課程改革的原則，編製新的課程指引、科目課程指引和示例，以及教學材料，協助學校發展可配合學生需要的校本課程。根據課程改變的需要，由2001至2005年期間，當局會向在職教師和校長提供各類專業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增進教師整體專業知識的課程；以及針對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以協助教師配合新課程架構的需要。在修訂教科書方面，教育署會向供應商提供適當的指引，並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確保作出適當的修訂，配合新課程的要求。

41.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紓解教師因推行課程改革所承受的壓力和焦慮。由於設計校本課程需要專門知識，而教師又未必具備所需的知識，他認為，當局應待“種籽學校”計劃成功推行後才開始進行課程改革。

42. 課程發展處總監重申，當局已訂立支援措施，協助學校和教師推行課程改革。她扼要地闡釋，為校長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課程發展特別培訓的內容。教育署署長補充，在公布諮詢文件前，教育署已挑選多所學校試行課程改革，成績令人滿意。他強調，當局將容許學校在5年內，循序漸進地推行改革新措施。

評估機制及大學收生制度

43. 何秀蘭議員指出，大部分家長和學生的主要目標，是要在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會考)取得優異成績。她詢問，公開考試制度將會如何作出更改，以配合課程改革的推行。

44. 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會因應課程改革，不斷修訂評估機制。視乎課程改革的步伐而定，考試局設計的公開考試，將會以評估學生的高層次思考力、創作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為目標。根據校內評估的精神，學校對學生進行的內部評估，亦會納入評估機制。

45.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推行校內評估時，政府當局應確保對學生的校內及校外考試表現作出均衡評估；否則，名校學生或會在大學收生方面佔盡優勢。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專上院校和僱主在考慮收生或聘用僱員時太着重公開考試的成績，家長和學生因而普遍重視考試成績，並將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放在考試的範圍。她詢問，大學入學資格的要求會如何作出修訂，以鼓勵推行課程改革。

47. 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教統會成立了3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中學以後教育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持續教育工作小組。上述工作小組分別研究實施高中三年制的可行性、高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以及專上教育與持續教育日後的發展。工作小組會在2002年提交建議。

48. 劉慧卿議員繼而問及新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的實施情況，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推行新的大學收生制度預先訂下目標日期。他預計，須待至2005年以後才可推行新制度。

49. 司徒華議員、梁耀忠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審慎設計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以配合基礎教育的新課程。單仲偕議員指出，家長和學生視大學教育為通往未來成功之門。他以美國的大學收生制度為例指出，課程改革應以減少課程內容為目標，而並非旨在增加課程內容。吳清輝議員亦關注到，為把學士學位課程由3年擴展至4年而提供的資源支援是否足夠。

50. 課程發展處總監回應時表示，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期，並會在2002年提交建議。

51.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公開考試及大學收生制度對校本課程設計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對推行校本課程引致教師的工作量大增所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52. 課程發展處總監及教育署署長承諾，會向教統會的有關工作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VI. 教育資源中心

[CB(2)504/00-01(03)號文件]

53. 應主席所請，教育署署長表示，政府擬於九龍塘沙福道和多福道交界將落成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蓋，興建一座教育資源中心。該座位於市中心的綜合教育資源中心除提供辦公室及公用地方外，亦會容納現時3個教育資源中心、校長及教師資源訓練中心、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教育專業議會、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終身學習中心。簡要而言，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將會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綜合服務。

54. 張文光議員詢問，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每平方米的預計建造費，與鄰近商業樓宇的比較為何。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教育資源中心的可使用面積約為14 000平方米，總建造費為5億5,000萬元，該筆建造費較同類發展工程為便宜。他補充，委託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造價約為8,000萬元，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造費約為1億1,000萬元。

55.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1999年1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曾就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表達關注，現行建議如何因應委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座落的地點，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逾主水平基準51米。為盡量利用該地盤的發展空間，教育資源中心將會樓高6層，倘若日後高度限制得以放寬，地基及樓宇結構的設計將容許在教育資源中心加建一層。該中心約20%的可使用面積將用作容納教育署的辦事處，其餘80%的可使用面積將用作容納社區中心及設施，包括一個面積約1 700平方米的終身學習中心。教育署署長補充，在教育資源中心落成後，現時的3個教育資源中心將可騰出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推行小學全日制。

56. 張文光議員質疑，在九龍塘的黃金地段興建樓高6層、只可彈性加建一層的建築物，是否可供選擇的最佳方案。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地基及結構的設計，以容許作進一步擴展。單仲偕議員亦詢問，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可否獲准豁免受高度限制。

57.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經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並顧及地鐵公司的運作，然後才提出教育資源中心的建築結構。他解釋，九龍塘區內的發展項目受城規會所設的高度限制所規限，在可見的將來，區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大可能得以放寬。教育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城規會聯絡，探討可否在日後放寬對教育資源中心的高度限制。

58.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建議在教育資源中心加建樓層時，委員須考慮此舉對整個九龍塘的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倘若教育資源中心並非位於九龍塘，在興建時便會有更大的靈活性。主席因而詢問，有否其他可選擇的地點以興建教育資源中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的地點位於九龍塘公共交通交匯處，該位置交通便利，實為理想的地點。他補充，約5萬名教師、校長和家長將會使用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源及設施。

5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教育資源中心不提供停車位。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為確保區內交通暢通無阻，規劃署建議不應在教育資源中心內提供停車位。劉議員認為，在一棟現代建築物內，連一個停車位也沒有，實在匪夷所思。

6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就善用有關用地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聯絡規劃署，以派員出席即將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擬建的教育資源中心將會在該次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4日